



研究员：郭世涛 电话：39673381

2009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

(市场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实际使用外资金额连续第 10 个月出现负增长

7 月当月，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53.59 亿美元，同比下降 35.71%。全国新批外商投资企业 1845 家，同比下降 21.39%。这是实际使用外资金额连续第 10 个月出现负增长。1-7 月，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483.68 亿美元，同比下降 20.35%，全国新批外商投资企业 12264 家，同比下降 27.39%。

受金融危机影响，当前全球跨国投资下降趋势明显。根据联合国贸发会议 7 月 22 日发布的《2009-2011 年世界投资前景调查报告》，一季度全球外商直接投资和跨国并购同比分别下降 54% 和 77%，预计全年下降幅度达 50% 和 67%，这直接制约了我国实际使用外资的增长。

中国累计批准设立外商投资企业至今已超过 66 万家，累计吸引外资超过 8700 亿美元，连续 17 年成为利用外资最多的发展中国家。中国改革开放 30 年来，吸引外资年均增长 20%，是中国国内生产总值增速的 2 倍多，居发展中国家第一位，世界第二位。去年 1-7 月份我国实际使用外商投资持续处于高位，7 月份基数较高，也是导致今年 7 月实际使用外资负增长幅度较大的原因，一方面金融危机情况下企业投资乏力，各国政府也往往将资金尽量投向本国经济刺激，另一方面，投资产业选择方面，也缺乏新的增长点。

根据联合国贸发会议对 241 家跨国公司的问卷调查，全球金融危机期间我国仍然成为对外资最具吸引力的国家。排名第二至第五位的国家依次为印度、美国、俄罗斯、巴西。我国国内市场容量大、劳动力资源丰富、产业配套能力强、基础设施完善，目前宏观经济企稳向好趋势明显。目前实际使用外资金额下降只是周期性的下降而非产业趋势变化。我国是亚洲和全球的生产基地，制造业也在持续不断进行技术更新和产业升级，仍然是国际产业转移的主要承担者。

我们要在优化结构的基础上稳定外资规模。进一步研究完善稳定利用外资的综合性政策措施，继续鼓励外商投资高新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积极承接国际服务外包。鼓励中西部地区承接产业转移，支持跨境经贸合作区发展。充分发挥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在吸收外资和优化外资结构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简化和规范外资审批程序。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鼓励有条件、有实力的企业

“走出去”对外投资，开展境外资源开发合作、国际技术合作，建设境外营销网络。充分发挥对外投资、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的作用，带动国内设备物资出口和劳务输出。商务部正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境内上市的相关政策，引导优质外商投资企业适时在境内上市。目前我国吸收外资处于底部波动状态，但是随着世界经济形势的企稳回升，预计明年我国吸收外资形势将有改观，而吸引外资形势好转的时间表和路线图，还将取决于国际经济环境的变化。



—正文完毕—

公司评级、行业评级及相关定义

我们的评级制度要求分析师将其研究范围中的公司或行业进行评级，这些评级代表

分析师根据历史基本面及估值对研究对象的投资前景的看法。每一种评级含义分别为：

公司评级标准

买入：我们预计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大盘涨幅在 15%以上；

增持：我们预计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大盘涨幅介于 5%与 15%之间；

中性：我们预计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大盘涨幅介于-5%与 5%之间；

减持：我们预计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大盘涨幅介于-5%与-15%之间；

卖出：我们预计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大盘涨幅低于-15%。

行业投资评级标准

增持：我们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整体回报高于市场整体水平 5%以上；

中性：我们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整体回报介于市场整体水平-5%与 5%之间；

减持：我们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整体回报低于市场整体水平 5%以下。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免责声明

本报告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我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报告中的内容和意见仅供参考，并不构成对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征价。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或其关联机构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可能持有或交易本报告中提到的上市公司所发行的证券或投资标的，还可能为或争取为这些公司提供投资银行或财务顾问服务。客户应当考虑到本公司可能存在可能影响本报告客观性的利益冲突。本公司在知晓范围内履行披露义务。本报告的版权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对本报告保留一切权利。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制作任何形式的拷贝、刊登或复制品，或再次分发给任何其他人，或以任何侵犯本公司版权的其他方式使用。否则，本公司将保留随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